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1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11.01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关于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 1 至议案 1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提示

（1）议案 11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兰兰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11.01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关于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